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
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拉迪”、“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法拉迪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法拉迪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法拉迪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法拉迪股份，法拉迪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法拉迪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法拉迪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法拉迪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4 年 7 月 23 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法拉迪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4 年 7 月 30 日，法拉迪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向质控部提出法拉迪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法拉迪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法拉迪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法拉迪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法拉迪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法拉迪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法拉迪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对法拉迪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陈胜安、邱宸、刘成、黄闽鸿、袁晓东、秦铭、李琳，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列示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法拉迪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项目小组依据反馈意见采取了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内核委员会确认落实情况后，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

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法拉迪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法拉迪股票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

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法拉迪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温州安联进出口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 20 日，郑巨荣、徐品凡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组建法拉迪有限。法拉迪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郑巨荣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49 万元，徐品凡以货币形式出资 51 万元。

2006 年 7 月 26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永会验字[2006]第 3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26 日，法拉迪有限已收到郑巨荣、徐品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2006 年 7 月 28 日，法拉迪有限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49.00	49.00	49.00
2	徐品凡	51.00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 年 11 月 10 日，法拉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法拉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聘请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评估。

2025 年 3 月 2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深诚会师专审字（2025）第 00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法拉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0,897,022.82 元。

2025 年 3 月 3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

评报字[2025]第 570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法拉迪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899.23 万元。

2025 年 3 月 3 日，法拉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法拉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法拉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全体发起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将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80,897,022.82 元按照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5,000 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30,897,022.8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深诚会师验字（2025）第 002 号”《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证。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79205310XN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巨荣	3,400.00	68.00
2	孟永剑	900.00	18.00
3	郑贲了	700.00	14.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设有监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内部监督机构不需要调整。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干式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标准化环网柜等电力设备，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法拉迪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法拉迪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为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且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1,212.78 万元、1,693.07 万元、94.64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不低于 1 元。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8.55%、61.81%和61.65%，境外销售占比高。国际政治、法律、经济等条件颇具复杂性，包括政治环境、法律法规、进入壁垒、贸易摩擦、合同违约等，均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亚洲、非洲、俄罗斯、美洲等国家和地区。

目前，上述国家或地区除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类产品进口出台了相应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没有特别的限制性技术贸易政策。如果未来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贸易政策和认证制度发生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汇率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及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会因境内外的相关政策而变动，且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外经济及政治发展与当地市场的供求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自直接出口业务的外币收款折算差额。随着外汇市场行情波动，可能会导致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货币升值，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内控规范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

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巨荣。郑巨荣直接持有公司 63.55%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持股平台乐清常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乐清常荣持有公司 6.54%的股份，郑巨荣合计享有公司 70.09%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事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电力行业投资波动的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下游电力企业、电网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产能扩张情况及国家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密切相关。目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对我国经济带来了新挑战。如果经济增长速度放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本行业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收入下降的风险。

（六）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131.79万元、26,866.73万元和4,389.3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5,395.46万元、21,519.78万元和23,607.13万元，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增长迅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以适应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件（例如各型号铜箔、铜线等）、取向硅钢、铁芯、变压器油箱、变压器油以及各类负荷开关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较高，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受宏观经济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不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通过提高产品价格的方式传导至下游客户，公司经营成本和利润水平将面临

较大不确定性。

(八) 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未来，若公司的高新技术资格到期后复审不通过，将无法继续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被持续认定为税收优惠享受主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薪酬激励、申请专利等方式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保护核心技术与工艺，但仍不能排除公司未来会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研发工作推动、核心技术保护、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 新增产能短期内无法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报告期后，由于公司自有生产厂房已经建设完毕并已办理完毕环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公司已经陆续将生产经营搬迁转移至自有厂房。公司自有厂房设计产能为年产 30000 台变压器、5000 台智能馈线调压器及其他控制设备，较原租赁厂房的产能有较大幅度提升，若公司不能积极开拓市场并获取相应数量的订单，公司存在新增产能短期内无法消化的风险。

(十一) 被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2022 年 9 月，法拉迪购买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开出让地块（2022）038 号（乐清湾港区海洋经济数字电气小微园）建设厂房，分别与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清港湾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法拉迪需在约定时间前向经信部门申请达产验收，并承诺

达标：固定资产总投资 ≥ 6400 万元，投资强度 ≥ 600 万元/亩；亩均年产值 ≥ 660 万元/亩，年亩均税收 ≥ 36.1 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 ≥ 6.3 万元/吨标准煤，单位排放增加值 ≥ 10996 万元/吨；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geq 2.5\%$ ，容积率 ≥ 2 。达产后连续5年，每年亩均税收需 ≥ 36.1 万元/亩。若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完成上述要求，存在被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和被收回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2025年5月对法拉迪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5年5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

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法拉迪共有 1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法拉迪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法拉迪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

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法拉迪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法拉迪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法拉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